

12

120

36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

新会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十六辑

新会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印

一九九〇年三月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 第36辑

编辑：《新会文史资料》编辑部

（ 邮政代号：529100 广东新会城大新路 ）

出版：新会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封面设计：余其万

印刷：新会学校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九〇年三月

出版证：广东省出版物90粤准字第23号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第36辑

目 录

解放前广东省银行

新会收支处设立的始末……………何国祥(1)

解放战争期间

有关统战工作的回忆(续)……………曾国棠(2)

建国初会城镇政权建设及

行政区域变更的概况……………谢悦(5)

建国后会城商业概况……………何健新(12)
莫永强

解放前夕和解放后的新会报纸……………伦海滨(22)

回忆圭峰建设委员会……………曾国棠(27)

1959年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在我县举行情况忆述……………林智文(29)

开辟中心文化公园纪实……………谢悦(34)

先擒后纵警长鹏……………张尧(40)

江会沦陷期间的

日伪喉舌《新民日报》点滴……………伦海滨(45)

新会政协诗坛活动的回忆(续完)……容忍之(49)
李朝汉

新会城街名考……………朝练

南隅街……………(26)

西园新村……………(26)

水大尾……………(33)

城东路……………(39)

河滨路……………(48)

解放前广东省银行

新会收支处设立的始末

何国祥

广东省银行是官办银行，收支处或库是最基层单位。该行有代理省公库之约，其未设有分支行处的地方，而收入频繁者，由省银行派定人员专设支库，各县公库自民国30年（1941年）一月起实施。会城镇沦陷期间，专设支库机构设在双水天亭，支库负责人郑鼎尘，由于江门沦陷，支库乃归台山新昌处管辖。民国32年（1943年）该库升级为收支分处，但因银行存汇业务不佳恢复为支库机构。会城光复后，于民国35年（1946年）九月新会支库由天亭迁入会城，支库负责人云昌熙，由于会城密迩江门，转由江门支行管辖。民国36年（1947年）六月江门支行派副经理张君谋等人筹建新会收支处事宜，扩展办理存汇业务。新会收支处于同年七月四日正式成立，处址设在会城仁寿路48号，主任张君谋，设有员工三人。由于当时币值不稳定，人民生活不佳，没有个人存款，只有县属机关存款、税款入库上解等业务。民国38年（1949年）3月张君谋调职，由该处会计员李乃权接任，到9月，江会解放前夕宣告撤销。

解 | 战 | 期 | 有 | 统 | 工 | 的 | 忆 放 | 争 | 间 | 关 | 战 | 作 | 回 | (续)

曾国棠

五、广泛和进步青年及开明人士交朋友

当年的古井，可以说是五邑侨乡的典型代表：战后大批侨汇涌回家乡，出现了许多年未见的表面繁荣景象。在古井圩旁的乱葬地，很快建起民生圩。美国货多，美容电发铺多，酒店、食馆多，俱乐部、赌场多，妖里妖气女招待多。不论在较宽的马路，或较窄的小街，人声、电唱机声嘈杂着。俱乐部、食店、赌场成了不夜天。多少侨汇在那里葬送了“金山少”，多少女郎渴望当“出国兵”（嫁到外国去），送嫁装的队列被目为最辉煌的就是用香案供奉着一本领得的美国入境签证，好一幅现实的纸醉金迷图。另一方面有大批抱志爱国爱乡的青年，他们关心群众疾苦，痛恨社会丑恶现象。他们在各自的家乡组织学社，向海外发行刊物，报导乡情，揭露黑暗，热心乡间公益事业。这时我在古井，同各村的学社都有接触，他们问我：“揭露古井烟赌林立，你认为有损区署面子吗？”我说“这是实际！你们知道，区署没有一兵一卒，有什么力量禁烟禁赌！你们就是应该发动舆论群起攻之，你们对包烟庇赌势力是有所指的。你们了解赵区长是支持你们的。”所以他们同我相处较好。例如：孖洲青联学社

的林济扶成了我的老朋友，林晓阳、林慕豪后来参加了粤纵中队。

在组织古井冈州中学校友会时，赵梅友特别重视把吴仕英介绍给我。当时仕英在家种了些田地，两造大忙时间，几家青年互相帮助，平时参加健青学社活动。文楼健青学社的社址，就设在他家的书馆。吴冷西、吴仕恩他们过去也在这个书馆里团结了不少进步青年，开展革命道理的学习，有着优良的传统。文楼健青学社通过吴仕英，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下面就是健青学社吴国全同志在古井革命斗争座谈会上讲的对这段情况的一些回忆：

健青学社是古井青年运动一个有代表性的组织，反映了是在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受新会地下党的影响，还有前东江纵队同志的影响，同古井现实社会相结合。健青不单是面向基层，而且把华侨的进步力量联络在一起。健青当时与海外四、五百个华侨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其中有些是马来西亚、印尼的进步力量。他们给健青寄了将近20篇稿，这些稿件是反对迫害华侨、排华情况的报导。《健青季刊》选登了三、四篇，他们寄钱、寄稿给健青，共联系有三、四百户。当时揭露国民党在古井的封建黑暗势力，胆子很大，号召社会舆论谴责包烟庇赌，反对各姓械斗等。健青学社还在社会上搞了捐赠图书运动，向古井的大商店、社会名流捐款，用来购买进步图书，包括《青年近卫军》、《西行漫记》、《北方文丛》等，后来这些图书全部送交文楼小学。健青学社还经常出墙报，墙报上搞了一个《反大石压死蟹》的论坛，很受群众欢迎。

1948年3月，远岭小学全体教师突然集体辞职离校，校

长钟文干（即钟国基当时任江门平安和乐声戏院副经理）为免于学校停课，匆匆赶来古井区署请赵区长帮助，梅友介绍我代为解决，钟文干当即聘我兼任远岭小学教导主任。于是通知崖西旺冲支部派叶坚、谭兆铭、陈国俊、及文楼吴仕英前往远岭，第二天校长召集全体学生介绍新教师，钟文干觉得在族中十分有面子，感谢赵区长的支持，我也在会上讲话，远岭小学随即出现了生气勃勃的现象。48年下半年叶坚、谭兆铭、陈国俊另有任务，调离远岭，又得调吴仕英到仙洞，将陈萃谦调远岭，张友峰也随着到远岭。而我兼任这些教导主任，都是义务的，不取一文报酬。

医师赵景藩医术医德在古井有较好声誉，他不愿接近那些污浊场合，因而同当时古井邮局黄局长和我三人，成为密友，每当黄昏共同在古井公路上散步，黄局长常将一些进步邮递刊物内容同我们谈，他表示绝不截留，看了照样投递。但谁是收件者，恪守职业道德，绝不外泄。这对我们很有好处，可惜解放后，没有见过这位黄局长，至今尚恋这段友情。

（未完待续）

（上接第11页）

当时属环城公社管的红星大队（即永安大队）接壤，地理界限不易划清，在兴建厂房中，也与该大队矛盾重重，不易解决。县人民政府又据此情况，于一九六一年下半年，又将红旗、红星两个大队从环城公社划出归会城镇管辖。至此，会城镇郊区扩大到拥有城东、城西、红旗、红星四个乡的范围，直至现在仍没有变动。

目前，会城镇城区已扩展至六点五平方公里，人口十二万。

建 国 初 会 城 镇 政 权 建 设 及 行 政 区 域 变 更 概 况

谢 悦

中国人民解放军于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二日进入新会县城——会城镇，全县宣告解放。会城镇当时人口二万七千多人，城区面积二点三平方公里。新会县人民政府为迅速建立人民政权，决定成立新会县会城镇镇务委员会，领导各项建政工作，并批准陈长源（当时还兼中共一区区委书记、区长）、无党派民主人士梁伯南等七人为镇务委员，陈长源为主任委员，梁伯南为副主任委员，并批准会城镇建制为区一级政权。县人民政府根据当时的政治情况，批准会城镇管辖的区域，除原有管辖的区域外，并将都会、灵镇、泗丫、新魁濠、梅树营、六乡、紫源、紫水、紫竹等乡村划归会城镇管辖。

会城镇镇务委员会成立后，因支援前线作战（海南岛未解放）任务繁重。且会城镇政治情况复杂，郊区的大天二及特务制造种种谣言，人心尚未安定下来，建立基层行政机构尚待弄清情况才能进行。镇务委员会根据这些情况，决定无论城区与郊区各乡的政权建立，均分两步进行。

在城区，基层行政工作仍暂时利用旧政权机构的人员，主要是保长，责成其在政府未派人接管其行政工作前，

不能借机造谣惑众，不准借机再向群众敲诈，要切实按人民政府的法令与指示办事，争取从宽处理。如发现有破坏行为，罪上加罪，严重惩处。利用这些人暂时工作为过渡阶段，加紧筹备建立基层行政机构。对这些人时刻保持警惕，发现问题，立即查办。如群众举报花桥亭保长温君海，三丫营保长彭尧，私藏黑枪，拒不缴交，欺骗政府，便立即惩办。

当时在城区的工作重心，一是组织与发动各阶层群众大力支援前线，二是全面清缴私人黑枪，三是重点清查封建财产。根据群众举报，会城几个较大的家族的公产及三个慈善团体的公款被主持人侵蚀严重，组织力量对会城最大的何文懿祖公产进行清查，经过初步核对，确被“祠堂白蚁”（是群众对管公尝的族长、土绅的称号）何盘初等侵吞不少公款，责令其清退，同时对新会红十字会、爱群善院、仁安方便医院三个慈善机构的财务进行财务清查。这三个慈善机构，其经费主要来源，均是向海外和港澳地区及县内发出缘部，向华侨、港澳同胞及本县工商业者、仁人善士募捐得来的。经核对，以红十字会主持人叶××贪污最严重，款项达万元以上，决定拘留查办。他诡称回红十字会取帐部核对，派出跟他去的公安员是一个没经验的小伙子，到会后被他们留在会门口等待，他就挟款从后门爬墙逃跑到澳门去了。

在郊区，派出工作队二十多人，分驻各乡村，一是向农民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收缴黑枪，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二是征收公粮，支援前线；三是筹建农民协会，代行乡政权职能。经过一段时间的宣传、发动，至一九五〇年初，郊区各乡均已先后成立农会。计有都会、灵镇、泗丫（泗冲、彭家

湾、三丫营等村、里)、新魁潭(城南)、梅树营(梅江)、南郊的贵田地、帝庙堂、六乡等村里)、永安(紫竹、西墩尾等村、里)、仁义(紫源、紫水、石洞等村)、花桥亭(城西)、东北郊(东侯、石家庄、绿护屏等村里)等十个乡级农民协会,履行乡政府职能,开展工作。

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土地改革已在全县铺开。县人民政府即将都会、灵镇、新魁潭、梅树营、仁义、永安六个乡从会城镇划出拨归一区管辖,以利土改开展。从此,会城镇郊区管辖的区域缩为仅有东北郊、泗丫、南郊、花桥亭四个乡的区域。

会城镇镇务委员会经过一段时间工作,奠定了建立镇人民政府基础。一九五〇年四月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会城镇镇务委员会更名为会城镇人民政府,并委派容辛为镇长,梁伯南为副镇长。当时各乡农民已纷纷入城向地主清算剥削帐,城内居民对各类封建把头十分痛恨,也组织起来向其清算,绝大部分保长均是清算对象。镇府为加快基层行政机构的建立,于四、五月间,举办街道干部训练班,培养街道干部。训练班招收学员二十多人,均是由县文教科在登记失业的知识分子中挑选推荐的。经过短期学习有关建政及各项政策、法令后,即分配搞街道工作。根据城区街巷地理和居民分布情况建立东门(东门市、东关街、环城东路一带街巷)、狗脾塘(填塘地、新地里一带里巷)、东九里(东侯、石家庄一带)、菱东(菱东路、骑虎冲西一带)、南宁(南宁、金紫、高第等街巷)、华美(西门、诗书、华美等街巷)、濠桥(濠桥、五显冲以西一带)、花桥亭(新盛街一带)、浚湾(浚湾、南安一带街巷)贤南(贤洲、大路、五福等里巷)、百岁(百

岁、三丫营一带街巷)、政南(知政南路东侧一带)、仁新(大新、仁寿、民主路一带)、深冲(深冲两侧一带里巷)、紫南(朱紫、南隅街一带街巷)等十五个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街巷多少,一般是每个办事处派驻两名干部,个别管辖地区较小的办事处则派驻干部一名。各办事处,或按街、或按里、巷建立居民小组,由居民民主推选组长,负责组织居民学习,向政府反映群众意见与要求,贯彻政府的各项法令与部署一切工作。

会城镇人民政府按上级政府的指示,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召开会城镇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当时《选举法》未产生,代表的产生,是按阶层分配名额,由本阶层按名额协商选出代表。在一九五四年普选前参加各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均按此办法产生)由人民当家作主,参与国家大事,决定会城建设大计。政府根据人民代表意见:全镇划为十五个街道办事处,但不尽合理,不利工作开展。经过研究,决定将十五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六个街坊办事处。合并后更名为第一街坊办事处(辖原深冲、紫南地区);第二街坊办事处(辖原政南、仁新地区);第三街道办事处(辖原花桥亭、汴湾、濠桥地区);第四街坊办事处(辖原华诗、南宁地区);第五街坊办事处(辖原东门、东九里、狗脾塘、菱东地区);第六街坊办事处(辖原百岁、贤南地区)。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再将各办事处进行调整,按城区东、西、南、北、中的方位划分五个办事处并更名。第一、二街坊合并更名为中心管理区办事处,第三街坊更名为汴湾管理区办事处,第四街坊更名为南宁管理区办事处,第五街坊更名为菱东管理区办事处,第六街坊更名为河南管理区办事处。

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全县土改工作已接近尾声，县即派土改队到会城郊区四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至一九五四年初基本结束。各乡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乡长，成立乡人民政府。这四个乡经县批准定名为：城东乡（原东北郊）、城西乡（原花桥亭）、城郊乡（原南郊）、洒丫乡。

一九五四年初，全国进行“普选”。会城镇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政府指示和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成立会城镇选举委员会，领导开展普选工作。会城划分若干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召开选民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本选区第一届镇人民代表。四月中旬召开会城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按法选举本届镇人民委员会的成员，（普选后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更名为人民委员会，简称“人委会”）选出苏洛开、曾光、赖国基等九人为人民委员，曾光为镇长，赖国基为副镇长，报上级政府批准，组成会城镇人民委员会。按中央颁布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和《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的规定，十万人以下的城镇，又不属县、市一级政权建制的，一般不设区（一级政权）或街道办事处（派出机构），另设居民委员会，直接由城镇人委会领导工作。居民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的组织，它的任务是办好群众的福利事业，反映群众的意见，向群众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好治安保卫工作，调解群众互相间的矛盾。并规定居委会的主任由群众民主选举，每届任期一年，不脱产，误工补贴。若按规定，会城镇只能成立居民委员会。据此情况，会城镇人委会既按规定精神，又考虑本镇的实际情况，将原街坊办事处管辖的街巷，按《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一百户至六百户之间建立一个居委

会的规定所建立起来的居委会的主任，集中到原五个街道办事处联合办公（各街坊建立的居委会五至七个之间）。街道行政事务又多，集中联合办公，必须全脱产才能应付。但编制又没有这项工资。根据各居委会选出的主任，全部是家庭妇女中的积极分子，还是采取生活补助的办法。按各街道办事处管辖下各居委会每年应领的行政补助经费（省规定每个居委会每年经费百多元，由省拨给）的总数，划分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分十二元、十元、八元、六元几级，由主任们按各人的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定谁人应领那一级，合计又不能超过下拨的经费总数为准则。尽管对她们给予最低微的补贴（直至一九五八年底才按干部标准评定工资），但她们对工作有热情，干劲冲天，日以继夜的为群众服务。“忘我劳动，不计报酬”的精神，在她们当中完全体现出来。

一九五五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县人民政府为使会城镇郊区域东、城西、泗丫、城郊四个乡顺利进行农业合作化，和使会城镇人委会更集中力量发展工业生产，解决群众就业问题，于下半年将这四个乡从会城镇划出归十区（环城）管辖。至此，会城镇成为仅有城区，没有郊区的城镇。

“三大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县、镇工业蓬勃发展，有些厂房、仓库及市政建设一些基础设施，必须在郊区兴建，尤其是与群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吃菜问题，没有基地怎能解决？但会城镇四面的郊区，已属农村范畴，要征地，因政策而产生许多问题，诸如农民口粮问题，公粮负担问题，劳动力安排等等就很难解决，因此，要征一块地，协商来协商去，因一些基本矛盾不易解决，难之又难。这对城镇工商业的发展和改善城镇群众生活极为不利。县人民政府为从根本

上解决这些矛盾问题，又于一九五九年下半年从环城区划出历来属会城镇管辖的城东、城西两个乡归会城镇管辖。从此，会城镇又有两个乡范围的郊区。

一九五九年全国进入建立人民公社高潮，全县各区已先后建立人民公社。会城镇人委对是否建立人民公社，初时有点争论，最后认为还是建立人民公社为好。但会城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并有涉外工作，在建立会城镇人民公社后，会城镇人民委员会的名称仍应保留，以利工作。于是实行“两个招牌，一套人马”的办法解决。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召开的会城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同时又称会城镇人民公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镇人委的成员，又是公社管委会成员，选出的正副镇长，同时又是公社的正副社长。直至一九六二年上级政府明确规定城镇不需成立人民公社时，会城镇才恢复会城镇人民委员会的单一名称。

一九五九年大跃进期间，会城镇人委为整治城东、城西两处入城的门口，美化市容，组织与发动全镇居民和企业职工、机关干部义务劳动，日以继夜的将东门口以北（即供电局背后）的多口死水塘挖深连成一个较大的湖，将公路两侧的颓垣断壁铲除，辟为东湖公园，将城西大云山脚以南的死水塘、荒地、瓦砾堆搬掉、挖深，连成一片，辟为西湖，使东西入城门口的面貌焕然一新。一九六一年清理共产风时，当时属环城公社管的红旗大队（仁义乡）向会城镇人委会提出，说西湖是该大队的土地，要收回，并要赔偿损失。会城镇南安路以南至河口（现称工业大道），经县批准早已确定为工业区、县农械厂、铸造厂等，已在该区兴建。因该区与

（下转第4页）

建国后会城商业概况

何建新 莫永强

建国后，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领导和管理工商企业。随着社会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会城镇商业大体可分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跃进”时期、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每个时期都有不同的特点和变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

1950年9月，在会城筹建新会县第一家国营商业贸易公司，10月22日开业，主要经营大米、食油、生盐、土粮、煤油、布匹等商品，重点是管理粮食市场，推销农产品，控制价格，打击投机倒把。

1951年，贸易公司在县城新设综合商店5间、批发部1间、零售门市2间，职工54人。同时，还分别在棠下、荷塘、三江、古井、睦洲、大泽、司前、双水等地建立商店。全年营业额156.3万元，虽仅占全县营业总额的4.17%，但在经营的主要商品中却占有相当的比重。如大米销售量199283担，占当年居民消费量的40.8%；食油销售量3113担，占21.7%；煤油销售1404担，占29.3%；砂糖销售1539担，

占33.6%；生盐销售7075担，占20.6%。

1952年，贸易公司全年购进商品总值484.6万元，其中收购葵扇243.3万元，土糖55.3万元，花生油21.8万元，柑皮11.15万元。全年总销售530.7万元，其中批发给私营商业250.1万元。

这段期间，私营商业也陆续开业，仅1950年5、6月份重新开业的就有83户，大多是经营油、糖、杂货、食品、文化用品等，其进货渠道多是通过“巡城马”（即水客）经办。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至1957年）

1953年春，我县贯彻中央制定的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商业的经营，由归口国营公司管理，向国营单位进货，实行经销或代销；对占有一定流动资金的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家庭有困难，负担过重的可自由经营，但要服从管理，遵守法令。

1955年冬，县府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廖信任组长，并抽调干部多名组成工作组，深入各行业开展工作。到1956年2月份，已改造会城镇私营商业869户，1751人，资金26.6万元。其中组成公私合营企业12个，167户，651人，资金17.1万元；组成合作商店16个，320户，531人，资金4万元；组成合作小组29个，308户，415人，资金3.3万元；经销的4户，11人，资金0.6万元。改造面积占总户数91.95%，人数占94.29%。

1956年4月，县工作组工作结束，会城镇的私改任务转由商业局和各专业归口公司管理、改造，搞好复查补课，解决遗留问题。1956年8月全县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